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王蕙銘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  
00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928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,343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並未釋明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嗣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固於同年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補正，主張系爭門號因申辦列印之故，無法提出清晰證明文件，然系爭門號與本案門號0000000000均係簽立相同契約內容之「精彩專案同意書」，故按精彩專案同意書約定，債務人即應給付債權人專案補償款6,000元云云，惟本院審酌聲

01 請狀所附債權人主張系爭門號之專案同意書除模糊不清無法  
02 辨認申請書所載資費方案外，該專案同意書之門號亦模糊不  
03 清，無法確認是否即為本案門號之專案同意書，是債權人就  
04 系爭門號之專案補貼款6,000元部分，仍未提出完整之釋明  
05 文件。從而，債權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  
06 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9 0元。

10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